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详见附件三）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龙山三路318号美好创亿产业园A栋8楼801会议室

9. 特别提醒：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其编码表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担保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第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龙山三路318号美好创亿产业园A栋8楼前台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请股东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电子邮件应在2023年5月11日17:00前送达。

来信请寄：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龙山三路318号美好创亿产业园A栋8楼前台，邮编：51608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电子邮件请发送至：ir@mailmehow.com（邮件主题或标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或电子邮箱的时间为准。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没有相关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5、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景霞女士

电话：0755-89305886

邮箱：ir@mailmehow.com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龙山三路318号美好创亿产业园A栋8楼前台

邮编：51608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书（适用于法人股东）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附件一：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51363；投票简称：美好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全部非累积投票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全名			
股东身份证号 或营业执照号			
股东证券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手机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 1、请参会股东真实、准确、完整填写表格信息，否则参会登记无效；
- 2、本表可工整手写或打印机清晰完整打印；
- 3、本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作为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贵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总共有_____股，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担保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说明：1. 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各选票栏中，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否则该项计为弃权票；受托人在会议现场按委托人的选择填写表决票，否则该项计为弃权票。2. 若委托人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书（适用于法人股东）

兹证明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

系本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特此证明。

公司/企业（盖章）：_____

年 月 日